**内蒙古公布2017年六大环境质量状况**

**本网讯（内蒙古新闻网记者 白静）**3月26日下午，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公布2017年内蒙古大气环境、水环境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、声环境、辐射环境以及生态环境等六大环境质量状况。

**（一）大气环境**

2017年度，内蒙古自治区12盟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85.3%，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细颗粒物（PM2.5）32微克/立方米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10）74微克/立方米，分别较上年下降8.6%和3.9%，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。

全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氧、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。臭氧为首要污染物占全部超标天数的40.3%，可吸入颗粒物占30.3%，细颗粒物占29.2%。

**（二）水环境**

 2017年，内蒙古地表水环境监测网实际监测黄河、辽河、海河、松花江流域和内流河干支流49条，88个断面；湖库10座，17个点位。

河流方面，2017年，全区河流水质总体评价为轻度污染，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、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。与上年相比，高锰酸盐指数年平均浓度下降3.8%，总磷上升2.6%，氨氮下降28.4%。

湖库方面，2017年，全区湖库水质总体评价为重度污染。其中，昆都仑水库水质良好，察尔森水库、哈素海和红领巾水库水质为轻度污染，乌梁素海和红山水库水质为中度污染，呼伦湖、贝尔湖、达里诺尔湖和岱海水质为重度污染。与上年相比，察尔森水库、贝尔湖水质下降，其他湖库无明显变化。

**（三）集中式饮用水源地**

2017年，内蒙古地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87.2%，较上年下降2个百分点。旗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 73.8%，较上年下降4.1个百分点。

**（四）声环境**

2017年，内蒙古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65.9分贝，声环境质量为一级。与上年相比，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上升0.5分贝。

全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52.7分贝，声环境质量为二级。与上年相比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上升0.3分贝。

**（五）辐射环境**

2017年，内蒙古12个盟市及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电离辐射环境监测结果均在1983～1990年内蒙古自治区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值范围内，与2016年相比处于同一水平，未见异常。

全区12个盟市及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环境电磁辐射监测结果均低于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—2014）中12伏/米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，辐射环境质量状况良好。与2016年相比处于同一水平，无明显变化。

**（六）生态环境质量**

2017年，内蒙古78个生态地面监测点位中，植被现状良好点位占38.5%；轻度退化占24.4%；中度退化占24.4%；重度退化占12.8%。与上年相比，20个点位植被状况好转，20个点位下降，37个点位无明显变化，总体保持稳定。